

证券代码：002881

证券简称：美格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平先生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8,086,506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8.9452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4,942,86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3.9227%。
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,143,646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.0225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,683,946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9.814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,540,3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.79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,143,646股，占全部公司股份的5.0225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8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8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8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8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8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8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51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48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7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8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8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8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8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8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8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19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19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8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8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051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48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7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汪献忠先生、苗宝文女士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形成的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